

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114 年度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簡章

你是否擔心獨自一人居住時，身體病況又不穩定，有突發狀況時卻無法求救？或是白天上班時，只有罹患罕見疾病的家人獨自在家，他的行動不方便，萬一不小心跌倒而沒有人知道的時候怎麼辦？



◎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是什麼？

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是於家用電話或手機安裝連線機器(不影響電話使用)，使用者隨身配戴手表式或項鍊式發射紐，一有緊急狀況發生，按壓求救鈕後即連線救援中心，中心接受訊息之後，會連線評估所需協助，並提供適切幫忙，例如通報救護車，並持續連線直到救援抵達。另守護中心之人員每 2 個月進行關懷，瞭解您的健康及救援服務使用狀況。

★今年新增手機方案，僅限提供給無法安裝市內電話的家庭。

◎申請對象：

- 1、使用者為病友本人，並居住於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市、嘉義縣市、雲林縣等區域。
- 2、病友為獨居或白天長時間獨自在家

◎申請時間：114 年整年度皆可申請。(即日起接受報名)

◎服務方式：接獲報名表後，本會承辦人員將與您聯絡並瞭解需求狀況，如經評估確實有申請需求，將由設備工程師到家安裝並指導使用方法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此系統服務，須提供 2 名緊急聯絡人資料，以安排緊急救援聯繫等事宜
- 2、因系統感應距離有限，求救鈕僅限居家使用

◎洽詢專線：南部辦事處(07)229-8311 (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)
中部辦事處(04)2236-3595 (台中市、彰化縣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

「緊急救援通報服務」申請回條

病友姓名		疾病名稱		連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 1 (姓名)		與病友關係		連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 2 (姓名)		與病友關係		連絡電話	
居住狀況	☐ 獨自居住 ☐ 白日獨自居住 * 非短時間內獨自在家 獨處時間：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同住者 (例如；母親、子女等)：_____				

申請方式(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謝謝！)

◎傳真：南部辦事處 (07) 229-9095、中部辦事處(04)2236-9853

◎郵寄：8004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9 樓之 3
40457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7 樓之 5

